中国人大网





首页 | 宪法 | 人大机构 | 栗战书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 | 监督 | 代表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法律研究 | 理论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专题 | 资料库 | 国旗 | 国歌 | 国徽

3

当前位置: 首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来源: 中国人大网 浏览字号: 大中小

2020年08月11日 18:11:31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 (一)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 (二)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 (三)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 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八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 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九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图片报道

更多>>









## 立法

法治助创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全国在四川设立的唯一基层立法联...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福州召... 以案说法|孩子校园活动受伤 是否... 引领推动新时代医师队伍高质量发...

#### 监督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京开展... 人大代表建议加大对骗取公证文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证法执法检查组... 切实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 为人大财经干部更好履职强基础、...

#### 代表

代表名额如何确定?怎样分配? 张伯礼:72岁再赴疫情一线 守护"高原精灵" 陈恩明:推行农机社会化服务&ens... 王士岭:立足本职守初心

### 专题集锦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重要... 全过程人民民主 建党百年 新时代人大工作巡礼 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 **第十一条**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编 辑: 陶宏林

编 校: 徐航 周誉东

责任编辑: 余晨

<< 返回首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中国人大》杂志社

京ICP备06005931号

